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浙江虎哥环境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自公司筹划并首次公告本次交易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积极组织交易各相关方推进本次重组工作。但鉴于本次重组自筹划以来已历时较长，市场环境较本次重组筹划之初发生较大变化，经与交易各相关方友好协商、认真研究和充分论证，公司及董事会基于审慎性考虑，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从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

2、终止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拟签订的相关终止协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及签署本次交易终止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池仁勇

贾 勇

马可一

日期： 年 月 日